

2010年5月4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會簡介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法律適應化修改時所採用的原則，以及就該等與軍事有關的提述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進展。

### 背景

2. 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除了14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以及10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中抵觸《基本法》的若干條文外，香港原有法律按照《基本法》第8條和第160條<sup>1</sup>的規定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亦說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以及對“女皇陛下”、“皇室”、“英國政府”及“國務大臣”等提述的釋義原則。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釋義原則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制定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並收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第2A條及附表8中。《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

---

<sup>1</sup> 《基本法》第8條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基本法》第160(1)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例》(1998 年第 26 號條例)進一步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出修訂，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則下，將較詳細的釋義原則，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4. 故此，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條文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載的釋義原則詮釋。儘管如此，我們準備就這些與軍事有關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以確保香港法例清晰明確，並就我們的建議向委員會作出介紹。

## 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法律適應化修改

5. 香港法例中有不少與軍事有關的提述須作法律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這些與軍事有關的提述包括直接涉及軍方的提述(如“英軍”、“官方武裝部隊”等)、其詮釋須將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駐軍包括在內<sup>2</sup>的提述、以及在涉及軍事情況(例如國防事務)的條文中出現的某些提述<sup>3</sup>。

6. 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將根據下述原則擬訂—

- (a) 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

---

<sup>2</sup> 例如，《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3(6)(a)條訂明：  
“就本條而言—

(a) 醫院 (hospital) 一詞指由官辦的醫院或專科診療所、《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或由某人根據《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

對“官”的提述須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駐軍。

<sup>3</sup> 例如，《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3)條訂明：

“禁止飛機飛越香港任何地方的命令不得—

(a) 基於國防理由；或

(b) 在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期間，

根據第(2)(s)款作出，但按國務大臣如第(4)款所描述般發出的指示而作出者除外。”

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以下稱《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sup>4</sup>；

(b)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其條文內容在下列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

(i)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

(ii) 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

(iii) 涉及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sup>5</sup>；以及

(c)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文意並非上文(b)項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sup>6</sup>。例如，《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3(6)(a)條(見上文註 2)對“官”的提述須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駐軍。

7. 就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法律適應化修改時，我們同時會考慮當局於 1998 年向立法會提交關於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兩套指導原則，即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立法會 CB(2)739/98-99(01)號文件)，以及對“官方”

---

<sup>4</sup> 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2)(c)條。

<sup>5</sup> 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

<sup>6</sup> 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

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原則(立法會 CB(2)532/98-99(01)號文件)。

8. 大體而言，以對於“英軍”的一般提述為例，由於“英軍”一詞涵蓋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駐港英軍及其他英軍人員，根據上述原則及指引，該提述會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對於英國駐港武裝部隊的明確提述則會修改為“香港駐軍”。**附件 A** 列舉常見例子，說明就香港法例中一些與軍事有關的提述，會如何作出法律適應化修改。在擬訂具體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時，我們同時會兼顧有關條文的文意和立法原意。**附件 B** 載列這項法律適應化工作所涵蓋的法例。

## 未來路向

9. 根據《駐軍法》第 1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我們現正就有關法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的詳細建議諮詢香港駐軍。我們會在完成有關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保安局  
2010 年 4 月

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法律適應化修改的例子

表 1：軍事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u>現時用語</u>	<u>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u>
駐港英軍總司令	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
英軍的委任級軍官	中國人民解放軍少尉(或海軍少尉) 級或以上人員
英軍(及意思相同用語) <sup>1</sup>	中國人民解放軍
英軍(關於歸屬英軍或由英軍佔用土地)	香港駐軍
英軍軍用船艦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艦
英軍人員／軍官	(1)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軍官／ 士兵；或 (2) 香港駐軍人員／軍官／士兵
國防部	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政府飛行服務隊
女皇陛下政府使用的船隻	(1) 中央人民政府使用的船隻；或 (2)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的船隻
女皇陛下政府使用的軍艦	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的軍艦

---

<sup>1</sup> 該等用語包括“官方武裝部隊”、“英國武裝部隊”、“英軍”、“英軍部隊”及“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等。

表 2：其他提述<sup>2</sup>的法律適應化修改

<u>現時用語</u>	<u>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u>
官方	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駐軍)
總督	行政長官
女皇陛下	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駐軍)
國務大臣	中央人民政府

---

<sup>2</sup> 這些提述由於可解釋為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駐軍(視何者適用)，或用於軍事情況(例如國防事務)，因此須作法律適應化修改。

**就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法律適應化修改的  
立法工作所涵蓋的法例**

<u>項目</u>	<u>法例</u>
1.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2.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3.	《誹謗條例》(第 21 章)
4.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5.	《僱傭條例》(第 57 章)
6.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E)
7.	《領港條例》(第 84 章)
8.	《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 附屬法例 A)
9.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
10.	《退休金利益規例》(第 99 章, 附屬法例 A)
1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第 104 章, 附屬法例 E)
12.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13.	《電車條例》(第 107 章)
14.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15.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6.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17.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B)
18.	《總督根據第 58A 條作出的授權》(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F)
19.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20.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21.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22.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
23.	《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D)
24.	《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J)
25.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 項目

## 法例

26. 《危險藥物規例》(第 134 章, 附屬法例 A)
27.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28.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29.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30.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31.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32.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33.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35.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A)
36.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
37.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38.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 附屬法例 A)
39.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 附屬法例 A)
40. 《武器條例》(第 217 章)
41.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42.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
43.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 章, 附屬法例 A)
44.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
45.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46.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47.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48.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
49. 《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 章, 附屬法例 C)
50. 《山頂纜車附例》(第 265 章, 附屬法例 B)
51.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u>項目</u>	<u>法例</u>
52.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53.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54.	《房屋(交通)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A)
55.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
56.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57.	《礦務(一般)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A)
58.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59.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60.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
61.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62.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63.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64.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
65.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66.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67.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68.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69.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
70.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
71.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72.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73.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74.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75.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O)
76.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

## 項目

## 法例

77.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 401 章，附屬法例 A)
78.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79. 《民航條例》(第 448 章)
80.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8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82.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83.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84.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85. 《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
86.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